

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补偿资金确认和监管；指导和监督市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9 人，实有人数 55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综合科、业务指导科、预结算评审科、评估管理科、资金管理科、政策宣传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其本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8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86.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9.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9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8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6.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9.4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64.57 万元、奖金 212.81 万元、绩效工资 15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6.72 万元、退休费 20.25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7.2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物业费 14 万元，劳务费 3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 万元等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7.2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2.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运行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7 万元。包含：物业管理服务 14 万元、

法律咨询服务 12 万元、健康检查服务 14 万元、审计服务 10 万元、其他商务服务 12 万元、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8 万元、广告服务 4 万元、其他印刷服务 4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5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6.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因为汽车运行经费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与征收工作相关的二、三类会议，约 3 次，约

60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8 万元，主要包括征收业务知识专项培训，约 2 次，约 55 人。

（七）其他事项。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项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